

業 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的自設廠房，以本身品牌「Pme」設計及生產拋光臘及拋光輪。拋光臘及拋光輪用於各類金屬及非金屬產品之工業拋光及磨光處理。拋光臘乃因應拋光不同金屬及非金屬精磨的不同需要按特定之本廠設計而製造，以達到所需之色澤及光澤度。棉布拋光輪由形狀及大小各異的精選布料製成，適用於不同拋光用途。

本集團經銷多種研磨產品，包括黏合研磨產品、塗附研磨產品、不織布研磨產品以及其他研磨產品，供應香港及中國市場。本集團買賣之其他研磨產品包括乾式滾桶拋光材料，其中主要有研磨膏、拋光膏、打磨膏及硬質研磨粒及木粒。該等物料可用於乾式滾桶拋光法中的大部份金屬及塑膠製品，以達到高光澤度表面拋光，尤其適用於不銹鋼部件、珠寶、錶帶、錶殼、眼鏡架、鈕扣、鋅合金及模壓鑄件。

本集團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應用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東莞必美宜建立一間技術應用中心，向客戶提供培訓、新產品測試及各種售後服務。

本集團產品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本集團亦向其他亞洲市場以及北美及歐洲市場銷售其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5%及2.2%。香港現時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85.7%、77.4%、61.9%及78.4%。

於九十年代初，本集團開始以本身品牌「Pme」製造研磨產品。「Pme」品牌乃「拋光材料及器材」之英文縮寫。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Pme」品牌銷售之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0.0%、44.7%、38.8%及53.4%。同期，經銷其他海外品牌之研磨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8.9%、53.8%、59.9%及45.5%。

業 務

本集團採用多種原材料製造產品，原材料均在香港及中國採購或從海外進口。本集團生產所採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氧化鋁、硬脂酸、棉及劍麻織物。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四種主要原材料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83.0%、79.8%、83.8%及91.8%。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製造與經銷工業研磨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8.8%、59.9%及1.3%，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溢利之50.5%、45.5%及4.0%。有關本集團營業額細分項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之生產乃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之廠房進行，該廠房總佔地面積約為61,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約200名全職僱員從事生產運作，並擁有約100名全職僱員從事一般行政、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會計及研究工作。

實力

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與發展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製造研磨產品之經驗豐富

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在香港經銷拋光臘而開始經營現有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製造及經銷各類研磨產品所累積到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在研磨產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之品質控制。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依據國際質量標準ISO9002：1994標準實施質量保證體系。整個製造過程均依照ISO9002流程手冊所列之標準流程展開，每道生產流程均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嚴密監控。董事認為，良好的質量保證體系可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質量。

業 務

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銷及製造研磨產品已有一段歷史，本集團自九十年代以來已同客戶建立長久關係。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從中國採購成本較低之原材料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從中國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由於從中國採購之原材料成本較低，本集團可確保其邊際利潤較高。本集團將繼續從不同地區採購成本較低之原材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建立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成立市場推廣小組，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開發市場推廣網絡。鑒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長期穩固關係，香港客戶之市場推廣網絡相對較為完善。本公司亦已參加中國拋光業之大型貿易展覽，向現有客戶宣傳本集團產品，並擴大中國的潛在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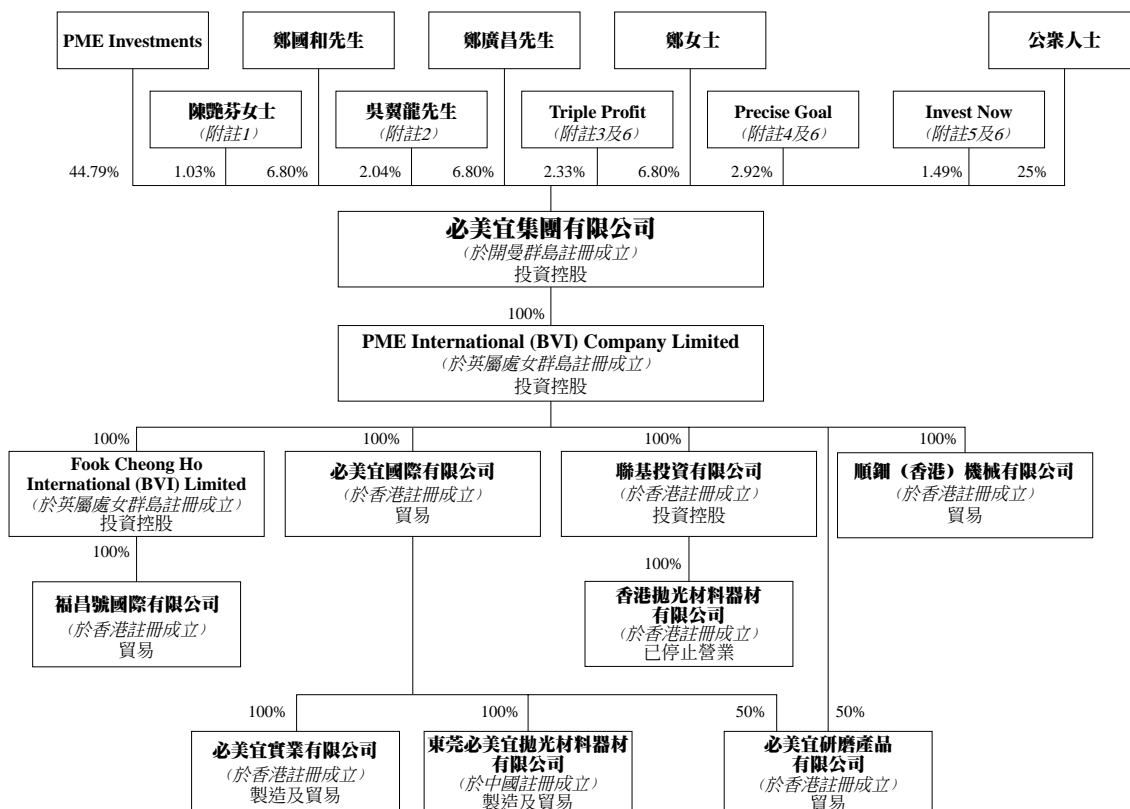
「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多種拋光產品、向客戶提供產品應用之諮詢服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生產及分銷品種豐富之研磨產品，因此，客戶可直接自本集團獲取各種研磨產品，而無需接洽其他供應商。

業 務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下表所示乃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公司架構及持股量，以及本集團內部各實體註冊成立之地點。



附註：

- (1) 陳艷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認購PME (BVI) 362股股份。
- (2) 吳翼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認購PME (BVI) 721股股份。
- (3) Triple Profit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徐添福先生購入PME (BVI) 824股股份。
- (4) Precise Goal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Olig Limited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入PME (BVI) 1,030股股份。
- (5) Invest Now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余宗鎮先生購入PME (BVI) 525股股份。
- (6) Triple Profit、Precise Goal、Invest Now及彼等各自之股東馮慕良女士、戴光柔女士及麥淑賢女士均彼此獨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拋光材料貿易及製造領域已積累十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與Lea Manufacturing Company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特許協議，為此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製造及分銷Lea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產品。其後，特許協議於二零零一年終止。Lea Manufacturing Company乃一間專門從事「Lea」品牌拋光臘生產之美國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勵（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其3%權益由益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吳翼龍先生控制）擁有，與上海交通大學實業總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勵通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之名義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上海設廠生產各類棉布及合成纖維拋光輪，供應北美市場。

為適應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拓展及改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拋光臘生產廠房於一九八八年在台灣重新成立。本集團以往於台灣成立以從事生產之前附屬公司勵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停業，因此並未併入上市集團。本集團無意在可見之未來於台灣設立生產設施。勵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新台幣4,970,000元（約1,11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新台幣2,140,000元（約48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新台幣470,000元（約110,000港元）。一九八九年，本集團在廣東省湛江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開設一間拋光輪製造廠，生產劍麻拋光輪及棉布拋光輪。「Pme」品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註冊。

一九九一年，本集團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設立一間廠房，製造其他研磨產品。

一九九三年，本集團開始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建造現有生產廠房，以整合本集團分散的生產設施及便於運輸及通訊。一九九七年，東莞綜合廠房竣工，而位於台灣、湛江及海口之生產設施均遷入東莞市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總佔地面積約61,000平方米的現有生產廠房，乃指能達致本集團未來20年之生產目標。

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及人力資源相關問題，生產流程及日常管理日趨複雜化。為提高管理質素，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實施一套用於策劃、管理、生產及監控業務各個方面之新內部監控指引。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工作流程重組及流程整頓，並成功獲頒發ISO9002: 1994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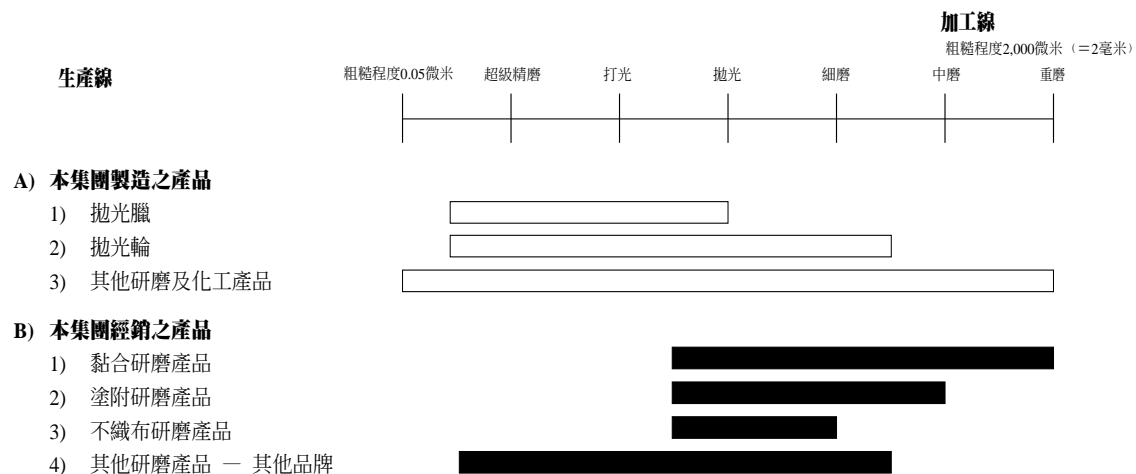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拋光臘及拋光輪之製造、銷售及貿易。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經銷產品營業額之明細表。

產品類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				
拋光臘	14,736	30,822	27,969	7,591
拋光輪	13,551	18,062	12,779	1,642
其他研磨及化工產品	8,414	6,221	5,420	393
本集團經銷之產品				
黏合研磨產品	19,384	14,177	25,777	2,942
塗附研磨產品	6,168	5,951	4,361	487
不織布研磨產品	13,168	8,196	5,882	932
其他研磨產品	34,326	30,339	22,611	2,677
設備及其他	11,298	7,699	12,735	1,161
	<u>121,045</u>	<u>121,467</u>	<u>117,534</u>	<u>17,825</u>

本集團生產各類研磨產品，可應用於研磨產品不同粗糙程度之打光。下表所示為本集團各生產線及加工線之應用工序。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

本集團以本身品牌「Pme」生產拋光臘、拋光輪及其他研磨產品。

拋光臘

由於拋光乃許多工業產品生產流程中一個重要環節，因此拋光臘廣泛應用於各種製造行業，例如生產手錶、錶帶、眼鏡架、珠寶、門鎖、不銹鋼器皿及各類金屬部件之行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拋光臘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0%、25.0%、23.5%及42.1%。

本集團主要生產兩種拋光臘，即由氧化鋁及矽藻土製成之拋光臘。

- (1) 氧化鋁為研磨粉末，最常用於硬金屬打光，並可分為兩類，即軟明礬及硬明礬。軟明礬適用於所有金屬（包括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可產生光澤或較高反射效果。硬明礬則可切削及移除鋁、黃銅及其他金屬鑄件或擠壓件表面的更多金屬。
- (2) 矽藻土適用於鋁、黃銅、銅及鋅等壓鑄件或其他白色金屬打光，可用作有色合金之切削研磨料或切削上色研磨料。

拋光輪

本集團主要生產三種系列之「Pme」品牌拋光輪產品。拋光輪系列主要包括：(a)棉布拋光輪；(b)劍麻繩拋光輪；及(c)不織布拋光輪。產品詳細說明如下：

- (a) 棉布拋光輪分為多種類型，包括透風棉布及劍麻打光輪以及經化學處理的棉布打光輪。
- (b) 劍麻繩拋光輪由劍麻編織繩製成。劍麻及棉線拋光輪常於器皿及餐具等各類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
- (c) 不織布拋光輪由不織布纖維及研磨材料製成，常用於表面修整。

業 務

其他研磨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亦生產不織布研磨產品等其他研磨產品及清潔溶劑等化工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研磨產品及化工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5.0%、4.6%及2.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概未嘗任何嚴重停頓。

本集團經銷之產品

本集團經銷從美國、日本及台灣進口的多種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銷研磨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8.9%、53.8%、59.9%及45.5%。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品經銷之營業額之概要明細表。

營業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黏合研磨產品	23.0%	21.4%	36.1%	35.9%
塗附研磨產品	7.3%	9.0%	6.1%	5.9%
不織布研磨產品	15.6%	12.4%	8.3%	11.4%
其他研磨產品	40.7%	45.6%	31.7%	32.6%
設備及其他	13.4%	11.6%	17.8%	14.2%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黏合研磨產品

黏合研磨產品乃指採用以黏合材料固定之研磨顆粒製成之砂輪。黏合研磨產品有不同顆粒大小、尺寸、結構及黏合類型，形成圓柱形、盤形、條形及鑲嵌型產品等各種產品形狀。黏合研磨產品在工業中用作一種主要切削工具，並可應用於重磨及裝飾性超級精磨等不同程度之研磨。

塗附研磨產品

塗附研磨產品分為片狀、帶狀、盤狀及輪狀，廣泛運用於切削金屬及非金屬零件之加工平面或曲面及用於木製品。塗附研磨料通常由氧化鋁、碳化矽及鋯鋁砂製成，其結構較砂輪上的研磨料更疏鬆。

不織布研磨產品

不織布研磨產品為浸漬於不織布纖維中之立體材料，可用於清除毛刺、清潔、洗擦、沖刷、混合、拋光與磨光及裝飾性修整。由於不織布研磨產品之形狀、類型、粒度大小及密度可隨意調整，因此可應用於多種清潔及拋光工序。

其他研磨產品

本集團亦經營乾式滾桶拋光法材料等清潔劑及其他研磨產品。例如，拋光臘、專用抹磨材料及化學製品。該等產品亦可用於生產手錶及器皿等輕工業。

設備及其他

除研磨產品外，本集團亦經銷用於各種行業之自動及半自動拋光機器，該等機器是餐具業之必備生產工具。

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如供應機械零件及工具以滿足客戶需求。儘管器材買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但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滲透中國市場，此類業務將不斷拓展。

製造及貿易之整合

董事相信，將貿易及製造整合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為其客戶提供最全面及各式各樣之產品。然而，本集團製造之所有產品不一定能達到客戶於定價、品質或特定用途方面之要求，如數量太少，則生產指定產品可能不夠成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搜尋不同產品以符合客戶特定要求，並在毋須製造全線產品之情況下滿足任何需求。

業 務

技術顧問服務

由於從事拋光業多年，本集團已取得大量工業拋光方面的技術知識。除製造及經銷研磨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應用於工業拋光。該等服務包括就選擇不同類型產品提供建議、實驗室分析與研究以及就應用拋光材料及器材提出度身方案。該等建議由本集團產品專家根據技術應用中心及本集團實驗室提供之技術方法及研究處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1%、1.5%、1.3%及1.1%。

生產設施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由東莞必美宜負責製造業務。

東莞必美宜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金及總投資為40,000,000港元。一九九三年，東莞必美宜經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根據東莞必美宜之營業執照，其經營年期可至二零零八年。由於東莞必美宜之營業執照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而東莞必美宜負責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東莞必美宜之營業執照在屆滿時將面臨不獲續期之風險，而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PME Investments、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為「彌償保證人」）已就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逾期出資及東莞必美宜未能及時在中國報章上刊登三次有關東莞必美宜削減註冊資本之通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必美宜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面及有效地彌償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由下列原因不論任何方式而導致之一切索償、損害、損失、成本、費用、法律行動及訴訟：

- (i) 必美宜國際未能遵守適用於東莞必美宜不時修訂之有關中國法例、法規或東莞必美宜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及時向東莞必美宜之註冊資本出資；或

業 務

- (ii) 東莞必美宜未能遵守中國不時實行之法例、規定及法規，未有在接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削減註冊資本之初步批核後十天內，透過在報章上刊登三次、每次相隔至少三十天之削減東莞必美宜註冊資本通告，向債權人發出通知。

綜合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1,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包括一幢行政大樓、一間拋光臘生產廠房、一間拋光輪生產廠房及一間倉庫。拋光臘生產流程由電腦程式控制原材料溫度及混合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200名全職僱員從事生產運作，並擁有約100名全職僱員負責一般行政、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會計及研究工作。

生產流程

以下概述本集團主要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生產流程之主要階段：

拋光臘

拋光臘製造流程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 準備工作

- 從各供應商處選購材料。
- 由進料檢測部門檢測原材料。
- 按拋光臘專用配方準備拋光臘成份。

第二階段 — 生產

- 採用生產線上自動反應系統配製拋光臘，並由自動製模機製模成形。
- 採用專用冷卻設備，將拋光臘條降至適合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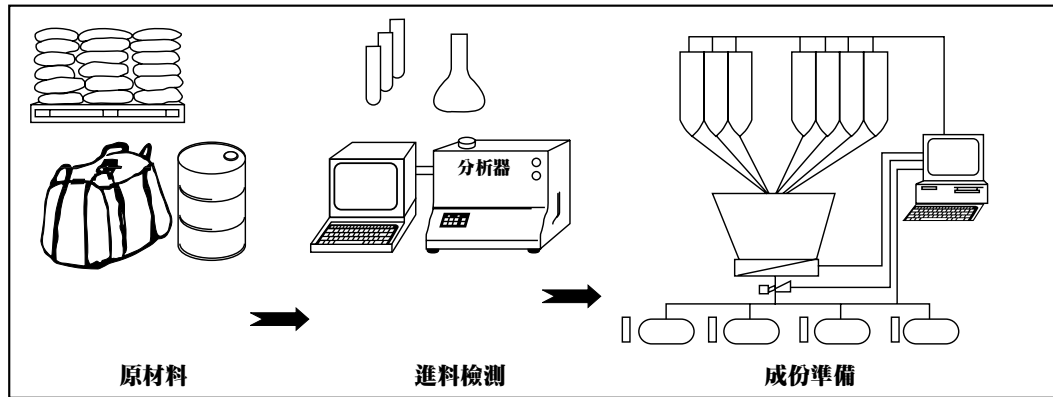
業 務

第三階段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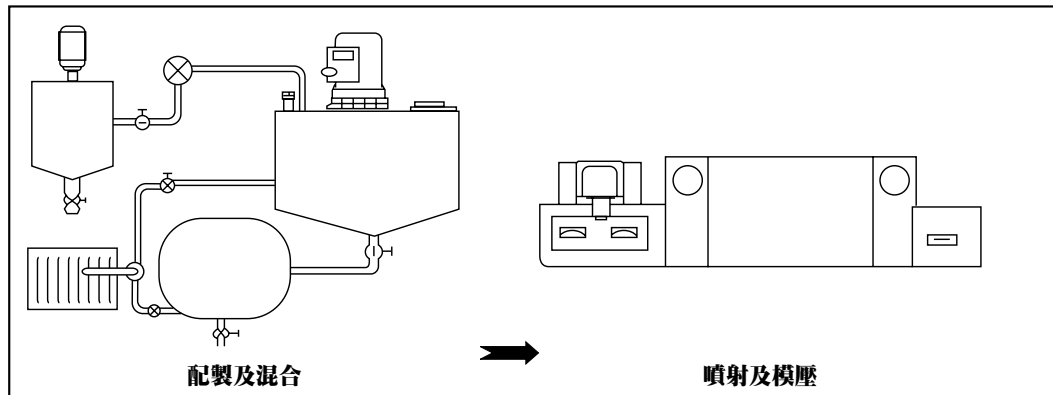
- 在質控專家監督下，使產品符合拋光臘之專業規定。
- 產品包裝、貼上標籤及出廠。

生產拋光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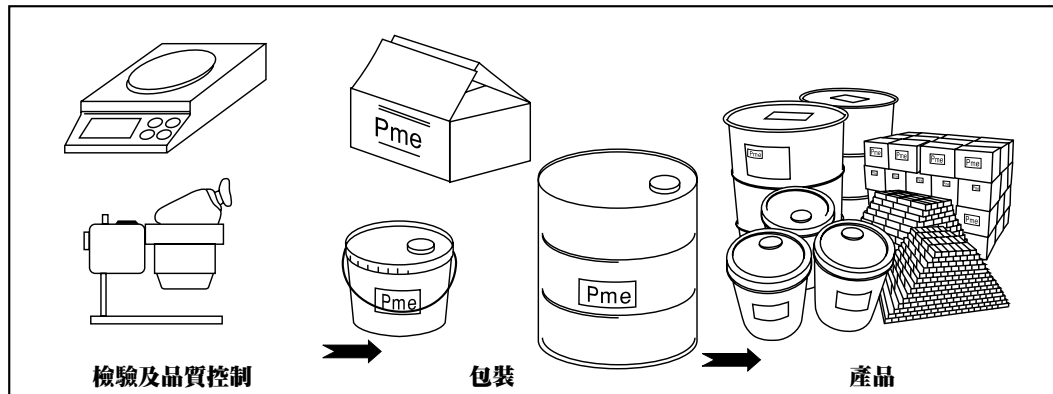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生產



完工



業 務

拋光輪

拋光輪之生產包括準備工作、生產及完工三個基本階段。

第一階段 — 準備工作

- 從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
- 進料檢測部門檢測原材料。
- 原材料交付相關人員，在各零件準備階段進行衝壓及切削。
- 質控檢查站進行生產線上檢測。

第二階段 — 生產

- 根據不同產品要求之操作說明裝配衝壓部件。
- 透過液壓裝配及壓縮原材料。
- 用縫紉機將組件縫合在一起。
- 根據客戶要求將縫合組件製成所需之形狀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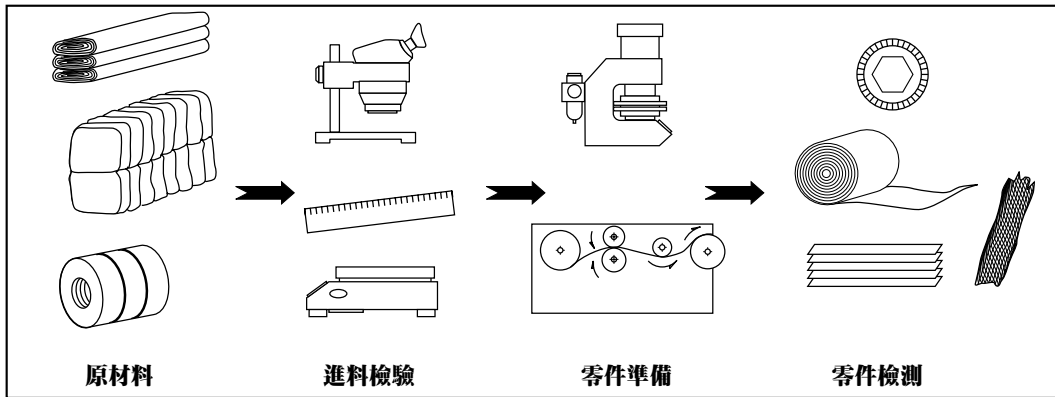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 完工

- 所有產品均經過質控人員的最後檢驗，確保符合各種不同規格的要求。
- 把通過最後檢驗之產品包裝、貼上標籤及出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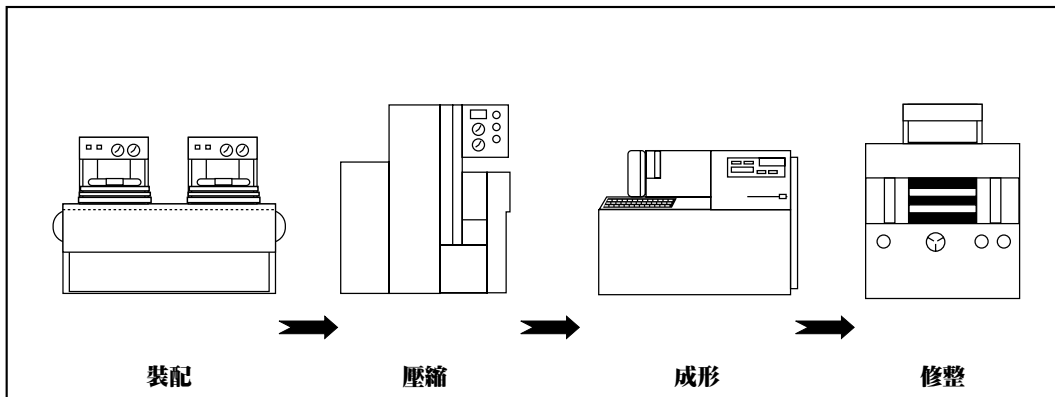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拋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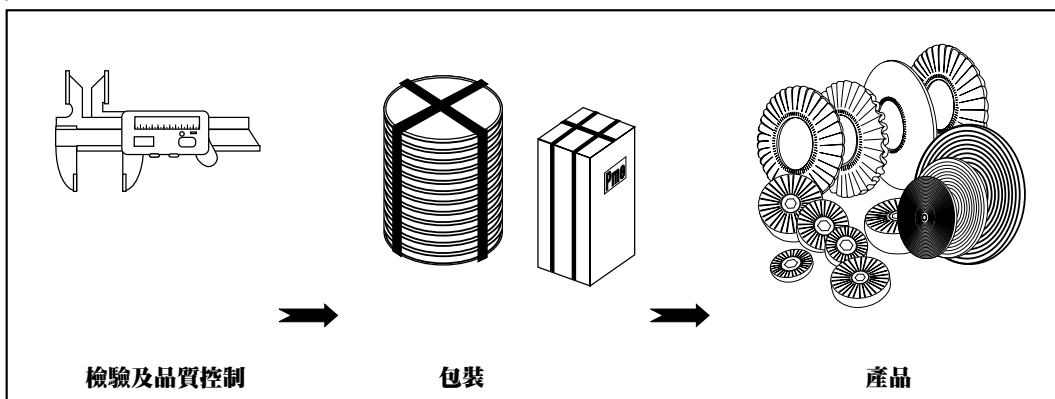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生產



完工



業 務

品質控制

為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極為重視生產方面之品質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投資購買測試設備、建立測試設施、制定嚴格的測試程序並僱用合資格人員來實施其品質控制政策。為確保一貫的高品質水準，原材料在生產前均經小心檢驗，而成品將再次接受檢驗。本集團生產及發貨過程之各個階段均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嚴密監測。進廠原材料及附件由本集團之研發人員隨機抽樣檢測，確保材料品質符合本集團規定之質量標準。在生產各個階段亦進行品質檢驗，並要求工人遵守指令目錄，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在包裝付運前，本集團實驗室人員採用不同測試設備對成品樣品進行檢測，確保其符合相關要求及標準。

下列流程圖載列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至產品交付予客戶過程中各個階段所採用之質控程序：



業 務

為保證本集團之質量控制體系正常運作，本集團編製了系統化流程文件及操作目錄。本集團還編製品質控制手冊、文件管理制度、記錄制度及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生產出高品質產品及符合質量控制體系之規定。

透過不斷改進、致力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之品質乃其成功之關鍵。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次貨退貨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BSI太平洋有限公司對其產品、規劃及管理方面的ISO9002: 1994標準認證。BSI太平洋有限公司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在泛亞地區之辦事處。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繼續努力滿足各方要求，根據ISO2000改善產量並提昇客戶滿意程度。

存貨控制

本集團將原材料及存貨存放於東莞及香港之倉庫。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本集團生產部門每月就本集團保留之存貨記錄進行檢查，確保此等記錄為最新記錄並準確反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及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正常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約達17,500,000港元。董事謹慎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以適應本集團銷量之上下波動趨勢。董事密切留意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總體經營環境，並將按需要提高存貨水平，以減少任何潛在因生產中斷所造成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庫存週轉率分別約為57天、65天、54天及79天。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乃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之94.8%、93.7%、95.5%及97.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香港	104,974	85.7	95,493	77.4	73,764	61.9	14,119	78.4
中國	4,903	4.0	14,655	11.9	34,037	28.6	3,288	18.2
其他亞洲國家	6,183	5.1	5,451	4.4	5,918	5.0	139	0.8
北美及歐洲	4,146	3.4	3,669	3.0	2,611	2.2	184	1.0
其他國家	2,245	1.8	4,095	3.3	2,734	2.3	285	1.6
	<u>122,451</u>	<u>100.0</u>	<u>123,363</u>	<u>100.0</u>	<u>119,064</u>	<u>100.0</u>	<u>18,015</u>	<u>100.0</u>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要求客戶支付合約價值10%至30%不等之預付按金。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介乎7至90天之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嘗遇到任何重大壞賬問題，而壞賬比例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40%、0.18%、0.01%及零。

業 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參加一些在中國舉辦之大型拋光業商品交易會，藉此向中國及海外現有及潛質客戶宣傳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擁有一支專業市場推廣團隊，與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協力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以及明確客戶需要。儘管本集團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重大廣告活動以宣傳其業務，但其悠久建立的人際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來源。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各類拋光產品、產品應用之相關顧問服務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為促進及推動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在東莞必美宜之總辦事處設立一間技術應用中心。為提高本集團服務質素，市場推廣人員將與客戶及技術應用中心保持聯絡，向客戶提供一般意見並協助客戶應用本集團產品。

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上海建立貿易代表辦事處，以進一步為本集團業務拓展中國市場。代表辦事處擬負責協調及宣傳本集團業務，並於上海及華東其他主要城市建立銷售網絡。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在華東地區建立客戶網絡。

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5.6%、20.1%、23.9%及20.0%。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9.3%、15.5%及10.0%。本集團與該五大客戶分別建立了長達一至十年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良好，並憑藉產品質量高、具價格競爭力而在研磨產品行業享有盛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700家活躍客戶的客戶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東莞必美宜之總辦事處設立一間技術應用中心，藉以達成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產品及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之目標，並促進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就研磨產品之工業應用提供專業建議、介紹新拋光技術及工藝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該技術應用中心更為客戶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新產品進行測試及向員工提供培訓。市場推廣經理處理客戶查詢，並與技術應用中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保持聯絡，以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董事認為，提供售後服務及建立技術應用中心，將可提升本集團在本行業之聲譽及提高本集團之產品質量。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在釐定定價政策時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市場供求狀況、競爭對手製定之價格、生產成本及產品技術規範。本集團可根據個別情況酌情給予客戶一定折扣。

本集團向香港客戶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均以港元計算。款項通常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票、信用狀或銀行間轉賬方式支付。倘任何客戶要求以信貸方式購買產品，本集團賬目信貸控制部門會考慮其要求，並視乎情況來釐定應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壞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不足1%，董事認為此情況實有賴於本集團實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

業 務

採購

本集團採購部負責採購逾5,000種不同之原材料經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擁有10名全職僱員，並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駐於倉庫之職員緊密配合，負責購買原材料及經銷產品。

本集團目前擁有約18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彼此建立長達兩年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通常從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日本及西班牙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將安排所需原材料及附件運送至東莞必美宜，加工成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41.5%、36.8%、34.2%及4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13.8%、13.3%、11.1%及14.6%。如無出現意外，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原材料、附件或貿易產品之採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各五大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

原材料

本集團所採用之原材料主要為氧化鋁、硬脂酸、棉及劍麻織物，均採購自日本、中國、印尼、台灣及西班牙。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於原材料供應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購額約48%、35%、64%及35%均以港元結算，而其餘部份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及其他歐洲貨幣結算。

業 務

儘管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但本集團從未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導致任何生產中斷。本集團一直能順利自現有主要供應商處獲取供應。本集團與貿易產品之供應商亦無訂立任何供應商協議。鑑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良好關係，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自現有主要供應商處獲取供應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研究及開發小組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素及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小組由本集團技術應用中心率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小組擁有六名全職僱員，負責開發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小組不斷研製新產品之配方、改良新生產方法及開發新產品組合。研究及開發小組採用激光衍射粒度分析儀等先進設備，確保品質控制過程中拋光臘及研磨產品所用研磨料微粒之品質。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頒佈之現行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按程度徵收費用、並對污染處以罰款及關閉任何嚴重污染環境之設施。生產廠房須設立環保設施，與生產廠房同步運作。除產生一定程度噪音及處理小量固體廢物外，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污水或釋放污煙。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在製造過程中處理固體廢物，本集團從未因其生產設施不遵守任何環保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然而，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相關環保監管機構不時進行之煙霧釋放、噪音水平、固體廢物處理及廢水排放測試，長期符合有關之要求。若未能遵守任何有關環境法例、規則或法規，視其違規程度輕重，或會被有關機構勒令糾正、處罰或勒令停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國家或當地機構不會實施額外環保規定，該等規定或會中斷本集團之生產過程或要求本集團就遵守該等額外規定而支付額外開支。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違反中國及香港環境保護法例，亦未受到中國及香港政府機構就此發出警告或被徵收任何罰金或罰款。

業 務

競爭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本身品牌「Pme」拋光臘及拋光輪之製造，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工業研磨產品之買賣。董事認為，由於從事此項業務之許可要求甚低，於香港及中國進入此行之障礙微不足道。中、小型企業亦具備從事類似本集團業務之能力。董事認為，中國擁有大量能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之製造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及進口貨品價格下降後，進口商品數量增加將令本集團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然而，董事認為，鑑於進口產品價格下調會刺激中國製造商採用品質更佳的拋光材料，因此上述競爭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及買賣之產品具有高質素，並比進口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故董事認為，中國市場開放本行業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源自其於製造研磨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香港及中國本地客戶建立悠久關係、香港競爭者較少、從中國採購低成本原材料、中國生產廠房設施完備、本集團不斷開發產品以及在香港擁有市場推廣資源、生產及分銷網絡。董事相信，該等優勢將使本集團在當地市場處於有利地位。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Pme」已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侵犯商標之問題。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並未就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主要第三者責任索償或嚴重意外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購買物業保險保單所投保之金額足以應付其廠房成本風險。